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104年9月8日 勞動條4字 第1040131596號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14條生理假 規定解釋令	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	
2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	勞動部	104年12月9日 勞動條3字 第1040132533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 細則修正，刪除第 14條，修正第20 條之1、第21條、 第23條、新增第 23條之1、第24 條之1、修正第25 條及第51條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105年1月 1日施行
3	勞動基準法	總統	104年12月16日 華總一義字 第10400146731號令	勞動基準法修正 第44條及第46條 條文，增訂第9-1 條、第10-1條及 第15-1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總統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 第 10500042821 號令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第 18 條、第 23 條、第 27 條及 第 38 條條文	<p>本次修法摘要重點如下，詳細法條內容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p> <p>1、第 18 條：子女未滿 1 歲修改為『2 歲』，刪除哺（集）乳次數，哺（集）乳時間由 30 分鐘修改為『60 分鐘』。增加『加班時間 1 小時以上，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p> <p>2、第 23 條：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由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修改為『100 人』以上之雇主。</p> <p>3、第 27 條：增訂『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p> <p>4、第 38 條：增加『第 27 條第 4 項』。</p>	自 105 年 5 月 20 日施行
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50131239 號	勞動基準法施行 細則部分條文修 正案逾期失效	<p>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前之部分條文(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繼續生效)，本次修法摘要重點如下，詳細法條內容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p> <p>第 23 條本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 1 日)。二、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三、革命先烈紀念日(3 月 29 日)。四、孔子誕辰紀念日(9 月 28 日)。五、國慶日(10 月 10 日)。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10 月 31 日)。七、國父誕辰紀念日(11 月 12 日)。八、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p> <p>本法第 37 條所稱勞動節日，係指 5 月 1 日勞動節。本法第 37 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 2 日)。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三、婦女節、兒童節</p>	自 105 年 6 月 21 日施行

					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五、端午節（農曆 5 月 5 日）。六、中秋節（農曆 8 月 15 日）。七、農曆除夕。八、台灣光復節（10 月 25 日）。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50132135 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解釋令	<p>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同意書範例如附件），限於 2 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 12 日：</p> <p>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p> <p>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p> <p>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p> <p>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連續工作逾 6 日者，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p> <p>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p>	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9月19日 勞動條2字 第1050132177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修正「基本工資」	<p>1.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5年10月1日起修正為新臺幣126元，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33元。</p> <p>2. 每月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修正為新臺幣21,009元</p>	自105年10月1日生效
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1月21日 勞動關2字 第1050089940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14條修正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p> <p>四、<u>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u></p> <p>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p> <p>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p> <p>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p> <p>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p>	

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2月20日 勞動條2字 第1050132820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3月28日台(83)勞動3字第14368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	自106年1月1日生效
1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2月23日 勞動條2字 第1050133046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105年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62號函、103年11月18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2145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19日勞動2字第0990013539號函、90年12月31日台90勞動2字第0063316號書函、90年6月7日台90勞動2字第0019248號函、86年4月17日台86勞動2字第014175號函、80年8月12日台80勞動2字第20444號函，自105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	自105年12月23日生效
11	勞動基準法	總統	105年12月21日 華總一義字 第10500157731號令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4條、第30條之1、第34條、第36條至第39條、第74條及第79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1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2月30日 勞動條3字 第1050133033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24條第2款及第3款不再適用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106年1月1日生效

1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1月18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0075號令	特別休假函釋廢止適用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75年5月29日台(75)內勞字第410302號函、76年4月21日台(76)內勞字第488485號函、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8月31日台76勞動字第0177號函、79年4月13日台79勞動2字第07900號函、79年8月7日台79勞動2字第17873號書函、79年9月15日台79勞動2字第21827號書函、79年12月27日台79勞動2字第21776號函、80年2月21日台80勞動2字第03420號函、82年5月17日台82勞動2字第24552號函、82年8月27日台82勞動2字第44064號函、85年7月29日台85勞動2字第126956號函、85年10月9日台85勞動2字第137690號函、86年6月13日台86勞動2字第024566號函、87年9月23日台87勞動2字第041683號書函、89年9月14日台89勞動2字第0028787號函	
14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5月3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0954號	新增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人員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閩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1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6月16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1269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正第2條、第7條、第11條、第14條之1、第20條、第20條之1、第21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24條之1、第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24 條之 2、第 24 條之 3，刪除第 14 條、第 23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1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010 號	新增 4 週變形工時 適用行業別	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1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2 字 第 1060131328 號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5 年 2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196 號函、105 年 1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2851 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勞動 2 字第 0970085418 號函、82 年 9 月 18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54488 號函、81 年 6 月 15 日台 81 勞動 2 字第 18318 號書函	
1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086 號	新增 8 週變形工時 適用行業別	指定汽車貨運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行業	
19	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1 日 勞職授字 第 1060202286 號	修正執行職務遭 受不法侵害預防 指引	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公佈欄查詢參考	
2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3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0998 號	修正勞動部改制 前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87 年 11 月 7 日台 87 勞動 2 字 第 050333 號公告	核定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3.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4. 考選部闈內工作之人員。 5. 法務部相驗車駕駛。	
2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7 月 25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585 號	訂定「指定農、 林、漁、牧業為勞 動基準法第三十	訂定「指定農、林、漁、牧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條之一之行業」		
2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8月18日 勞動條3字 第1060131557號	修正勞動部106年 6月23日勞動條3 字 第1060130998號 公告	核定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1.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3.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4. 考選部關內工作之人員。 5.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2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9月6日 勞動條2字 第1060131805號	勞動基準法第21 條第2項修正「基 本工資」	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40元。 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2,000元	自107年1月 1日生效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	107年1月5日 勞職授字 第1060205113號	依據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20條第1 項訂定「指定長期 夜間工作之勞工 為雇主應施行特 定項目健康檢查 之特定對象」	1. 本公告指定之特定對象，為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1) 工作日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 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 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2) 工作時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 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2. 雇主應依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表(如附表)所定之特定項目，於下列期間內為 指定之特定對象辦理健康檢查： (1) 一百零七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 檢查。 (2) 一百零八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 檢查。 3. 雇主辦理前點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 利部認可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 機構為之。	自108年1月 1日施行至 109年12月 31日止
2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2月23日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	自107年3月

			勞動條 2 字 第 1070130229 號函		函、106 年 2 月 20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046765 號函、105 年 11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27006 號函、105 年 6 月 1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67987 號函、103 年 11 月 2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2525 號函，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36417 號函、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98 年 4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67982 號函、82 年 9 月 10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54256 號函、81 年 1 月 13 日台 81 勞動 2 字第 00714 號函、79 年 9 月 21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2155 號函，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抵觸，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	1 日生效
2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298 號公告	新增勞動基準法 第 84 條之 1 適用 人員	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2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39 號公告	新增勞動基準法 第 84 條之 1 適用 人員	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2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26 號令	函釋停止適用	廢止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解釋令，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2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63 號公告	新增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3 項之 行業	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3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69 號公告	新增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3 項之 行業	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3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廢止勞動基準法	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32 號公告	第 84 條之 1 適用 人員	條之一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20 號公告	訂定指定勞動基 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33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 則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54 號令	修正「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部分條 文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34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05 號公告	訂定勞動基準法 第 34 條第 2 項但 書適用範圍	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3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3 月 1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77 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1 日勞 動 2 字第 1010007825 號函、95 年 2 月 24 日勞動 2 字第 0950009008 號函、88 年 5 月 12 日台 88 勞動 2 字第 020026 號函及 77 年 10 月 18 日台 77 勞動 2 字 第 23416 號函暨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3 年 8 月 27 日(73)台內勞字第 253438 號函，與勞動基準法 第 34 條規定未合部分，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	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36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 施措施設置標準及 經費補助辦法	勞動部	107 年 7 月 31 日 勞動福 1 字 第 1070135662 號令	修正哺集乳室與 托兒設施措施設 置標準及經費補 助辦法第 4 條	第四條-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u>三百萬元</u> 。 (二)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 幣五十萬元。 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 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六十萬元</u> 。 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 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 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自 107 年 7 月 31 日生效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3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8月6日 勞動條3字 第1070131130號公告	修正勞動基準法 第36條第4項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行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38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勞動部	107年9月4日 勞動福1字 第1070135719號令	修正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3、5條	<p>第三條-本須知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托兒設施：</p> <p>1.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補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u>。</p> <p>(二) 檢附文件：</p> <p>1、哺(集)乳室</p> <p>(1) 申請書(附件一之一)。</p> <p>(2) 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p>	

					<p>2、托兒設施</p> <p>(1) 申請書 (附件二之一)。</p> <p>(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p> <p>(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p> <p>(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p> <p>3、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申請補助者，應備前目所列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p> <p>(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p> <p>(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附件二之四)。</p> <p>4、托兒措施</p> <p>(1) 申請書 (附件二之一)。</p> <p>(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p> <p>(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p> <p>(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附件二之五)。</p> <p>(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三) 前款第四目之5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印領清冊影本(附件二之六)。</p> <p>2、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p>	
3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9月5日 勞動條2字 第1070131233號公告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修正「基本工資」	<p>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50元。</p> <p>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3,100元</p>	自108年1月1日生效

40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勞動部	107年8月21日勞動發就字第10705091851號公告	修正「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1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勞動部	107年10月23日勞動福2字第1070136045號令	修正第7點及第11點附件8	請至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11月8日勞動保2字第1070131393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解釋令	<p>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1070131460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p> <p>2.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p> <p>3.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p>	自即日生效

4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11月26日勞動 條2字第1070082662 號函	修正勞動基準法 第54、55及59條 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法	勞動部	107年11月21日華總 一義字第10700125341 號令	修正職業災害勞 工保護法第6條、 第8條、第23條、 第24條、第34條 及第41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5	主管機關執行大量 解僱勞工保護法注 意事項	勞動部	107年12月05日勞動 關3字第1070128788 號令	修正名稱為「主管 機關執行大量解 僱勞工保護法注 意事項」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1月15日勞動 條3字第1080130003 號令	修正「勞工請假規 則」第六條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自即日生效